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

财税〔2014〕72号 2014年10月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环境保护，推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规范资源税费制度，经国务院批准，自2014年12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同时清理相关收费基金。现将煤炭资源税改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计征方法

煤炭资源税实行从价定率计征。煤炭应税产品（以下简称应税煤炭）包括原煤和以未税原煤加工的洗选煤（以下简称洗选煤）。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纳税额=应税煤炭销售额×适用税率

二、关于应税煤炭销售额

应税煤炭销售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五条和本通知的有关规定确定。

（一）纳税人开采原煤直接对外销售的，以原煤销售额作为应税煤炭销售额计算缴纳资源税。

原煤应纳税额=原煤销售额×适用税率

原煤销售额不含从坑口到车站、码头等的运输费用。

（二）纳税人将其开采的原煤，自用于连续生产洗选煤的，在原煤移送使用环节不缴纳资源税；自用于其他方面的，视同销售原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和本通知的有关规定确定销售额，计算缴纳资源税。

（三）纳税人将其开采的原煤加工为洗选煤销售的，以洗选煤销售额乘以折算率作为应税煤炭销售额计算缴纳资源税。

洗选煤应纳税额=洗选煤销售额×折算率×适用税率

洗选煤销售额包括洗选副产品的销售额，不包括洗选煤从洗选煤厂到车站、码头等的运输费用。

折算率可通过洗选煤销售额扣除洗选环节成本、利润计算，也可通过洗选煤市场价格与其所用同类原煤市场价格的差额及综合回收率计算。折算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税部门或其授权地市级财税部门确定。

（四）纳税人将其开采的原煤加工为洗选煤自用的，视同销售洗选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和本通知有关规定确定销售额，计算缴纳资源税。

三、关于适用税率

煤炭资源税税率幅度为 2%-10%，具体适用税率由省级财税部门在上述幅度内，根据本地区清理收费基金、企业承受能力、煤炭资源条件等因素提出建议，报省级人民政府拟定。结合当前煤炭行业实际情况，现行税费负担较高的地区要适当降低负担水平。省级人民政府需将拟定的适用税率在公布前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审批。

跨省煤田的适用税率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确定。

四、关于税收优惠

（一）对衰竭期煤矿开采的煤炭，资源税减征 30%。

衰竭期煤矿，是指剩余可采储量下降到原设计可采储量的 20%（含）以下，或者剩余服务年限不超过 5 年的煤矿。

（二）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资源税减征 50%。

纳税人开采的煤炭，同时符合上述减税情形的，纳税人只能选择其中一项执行，不能叠加适用。

五、关于征收管理

（一）纳税人同时销售（包括视同销售）应税原煤和洗选煤的，应当分别核算原煤和洗选煤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原煤和洗选煤销售额的，一并视同销售原煤按本通知第二条第（一）款计算缴纳资源税。

（二）纳税人同时以自采未税原煤和外购已税原煤加工洗选煤的，应当分别核算；未分别核算的，按本通知第二条第（三）款计算缴纳资源税。

（三）纳税人 2014 年 12 月 1 日前开采或洗选的应税煤炭，在 2014 年 12 月 1 日后销售

和自用的，按本通知规定缴纳资源税；2014年12月1日前签订的销售应税煤炭的合同，在2014年12月1日后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按本通知规定缴纳资源税。

各地应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备案。对煤炭资源税改革运行中出现的问题，请及时上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原油、天然气资源税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4〕73号 2014年10月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天津、上海、广东、深圳、西藏、宁夏、海南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现将原油、天然气资源税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关于原油、天然气资源税适用税率

原油、天然气矿产资源补偿费费率降为零，相应将资源税适用税率由5%提高至6%。

二、关于原油、天然气资源税优惠政策

（一）对油田范围内运输稠油过程中用于加热的原油、天然气免征资源税。

（二）对稠油、高凝油和高含硫天然气资源税减征40%。

稠油，是指地层原油粘度大于或等于50毫帕/秒或原油密度大于或等于0.92克/立方厘米的原油。高凝油，是指凝固点大于40℃的原油。高含硫天然气，是指硫化氢含量大于或等于30克/立方米的天然气。

（三）对三次采油资源税减征30%。

三次采油，是指二次采油后继续以聚合物驱、复合驱、泡沫驱、气水交替驱、二氧化碳驱、微生物驱等方式进行采油。

（四）对低丰度油气田资源税暂减征20%。

陆上低丰度油田，是指每平方公里原油可采储量丰度在25万立方米（不含）以下的油田；陆上低丰度气田，是指每平方公里天然气可采储量丰度在2.5亿立方米（不含）以下的

气田。

海上低丰度油田，是指每平方公里原油可采储量丰度在 60 万立方米（不含）以下的油田；海上低丰度气田，是指每平方公里天然气可采储量丰度在 6 亿立方米（不含）以下的气田。

（五）对深水油气田资源税减征 30%。

深水油气田，是指水深超过 300 米（不含）的油气田。

符合上述减免税规定的原油、天然气划分不清的，一律不予减免资源税；同时符合上述两项及两项以上减税规定的，只能选择其中一项执行，不能叠加适用。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实际情况的变化适时对上述政策进行调整。

三、关于原油、天然气资源税优惠政策实施

为便于征管，对开采稠油、高凝油、高含硫天然气、低丰度油气资源及三次采油的陆上油气田企业，根据以前年度符合上述减税规定的原油、天然气销售额占其原油、天然气总销售额的比例，确定资源税综合减征率和实际征收率，计算资源税应纳税额。计算公式为：

$$\text{综合减征率} = \Sigma (\text{减税项目销售额} \times \text{减征幅度} \times 6\%) \div \text{总销售额}$$
$$\text{实际征收率} = 6\% - \text{综合减征率}$$
$$\text{应纳税额} = \text{总销售额} \times \text{实际征收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和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中石化）陆上油气田企业的综合减征率和实际征收率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具体综合减征率和实际征收率按本通知所附《陆上油气田企业原油、天然气资源税综合减征率和实际征收率表》（以下简称附表）执行。今后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将根据陆上油气田企业原油、天然气资源状况、产品结构的实际变化等情况对附表内容进行调整。附表中未列举的中石油、中石化陆上对外合作油气田及全资和控股陆上油气田企业，比照附表中所列同一区域油气田企业的综合减征率和实际征收率执行；其他陆上油气田企业的综合减征率和实际征收率，暂比照附表中邻近油气田企业的综合减征率和实际征收率执行。

海上油气田开采符合本通知所列资源税优惠规定的原油、天然气，由主管税务机关据实

计算资源税减征额。

四、关于中外合作油气田及海上自营油气田资源税征收管理

(一) 开采海洋或陆上油气资源的中外合作油气田，在 2011 年 11 月 1 日前已签订的合同继续缴纳矿区使用费，不缴纳资源税；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新签订的合同缴纳资源税，不再缴纳矿区使用费。

开采海洋油气资源的自营油气田，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缴纳资源税，不再缴纳矿区使用费。

(二) 开采海洋或陆上油气资源的中外合作油气田，按实物量计算缴纳资源税，以该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扣除作业用量和损耗量之后的原油、天然气产量作为课税数量。中外合作油气田的资源税由作业者负责代扣，申报缴纳事宜由参与合作的中国石油公司负责办理。计征的原油、天然气资源税实物随同中外合作油气田的原油、天然气一并销售，按实际销售额（不含增值税）扣除其本身所发生的实际销售费用后入库。

海上自营油气田比照上述规定执行。

(三) 海洋原油、天然气资源税由国家税务总局海洋石油税务管理机构负责征收管理。

本通知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油天然气资源税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14 号）同时废止。

附：

陆上油气田企业原油、天然气资源税综合 减征率和实际征收率表

序号	油气田企业	所在省份	综合减征率	实际征收率
----	-------	------	-------	-------

1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 黑龙江 新疆	0.78%	5.22%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河油田分公司	内蒙古 辽宁 海南	1.44%	4.56%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	吉林	1.03%	4.97%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	天津 河北	0.82%	5.18%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田分公司	河北 山西 内蒙古	1.09%	4.91%
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冀东油田分公司	河北	0.26%	5.74%
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油田分公司	江苏 四川 云南	2.4%	3.60%
8	南方石油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 广西 海南	0	6%
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	重庆 四川	0.68%	5.32%
1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	山西 内蒙古 陕西 甘肃 宁夏	1.09%	4.91%

1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玉门油田分公司	甘肃	0.04%	5.96%
1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油田分公司	甘肃 青海	0.40%	5.60%
1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	新疆	0.44%	5.56%
1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	0.05%	5.95%
1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	甘肃 新疆	0.53%	5.47%
1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	山东 新疆	1.44%	4.56%
1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分公司	内蒙古 山东 河南	1.2%	4.80%
	油气田企业	所在省份	综合减征率	实际征收率
1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油田分公司	河南	1.57%	4.43%
1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	湖北 重庆	0.61%	5.39%
2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油田分公司	江苏 安徽	0.34%	5.66%
2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新疆	2.16%	3.84%
2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 四川	1.2%	4.80%

	西南油气分公司	贵州 云南		
2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华东分公司	江苏 重庆	0.97%	5.03%
2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华北分公司	内蒙古 陕西 甘肃 宁夏	1.2%	4.80%
2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油气分公司	吉林 辽宁	0.53%	5.47%
2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油田普光分公司	四川	2.4%	3.60%
2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油田分公司新疆勘探开 发中心	新疆	0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57 号 2014 年 10 月 1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3〕5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1号），现将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营业税纳税人，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 万元（含 3 万元，下同）的，按照上述文件规定免征增值税或营业税。其中，以 1 个季度为纳税期限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营业税纳税人，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9 万元的，按照上述文件规定免征增值税或营业税。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兼营营业税应税项目的，应当分别核算增值税应税项目的销

销售额和营业税应税项目的营业额，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纳税 9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月营业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纳税 9 万元）的，免征营业税。

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纳税 9 万元）的，当期因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含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在专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四、本公告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4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起征点调整后有关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3〕1396 号）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58 号 2014 年 10 月 13 日

为认真落实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国家税务总局对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公告如下：

一、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32 号）附件 3《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中，增设“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未达起征点销售额”、“其他免税销售额”、“本期免税额”、“小微企业免税额”、“未达起征点免税额”等栏次。调整后的表式见附件 1，填写说明见附件 2。

二、本公告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32 号附件 3、4 内容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

2.《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填写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

税总发〔2014〕122号 2014年10月16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部署，结合前一阶段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实施情况，现对进一步统筹做好小微企业各项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把落实小微企业优惠政策列入各级税务机关重要议事日程

小微企业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主体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繁荣市场、促进就业、改善民生、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都起着重要作用。同时，小微企业也是当前释放改革红利，刺激经济发展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国务院非常重视小微企业发展，连续出台一系列包括税收优惠在内的相关政策，扶持小微企业发展。为确保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政策的落实，国务院领导同志多次作出重要批示，今年上半年以来，国务院还组织对多个省市开展了工作督导。税务总局明确提出，要把认真贯彻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作为税务系统的一项重要工作。各级税务机关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落实工作，并提升到“政治任务”层面，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下大力气抓好抓实。要集思广益，打破常规，确保小微企业减免税取得成效。税政、征管、纳税服务、信息化等部门要群策群力，各司其职，形成合力，全力把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落到实处。

二、持续广泛宣传，进一步营造落实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良好舆论环境

一是充分利用电视、电台、网站、报刊、杂志、12366纳税服务热线、办税服务厅、人民来信等平台 and 载体，通过网站在线访谈、电视电台访谈等方式，持续做好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宣传工作。要注重研究新闻传播规律，转变宣传视角，创新宣传内容，抓住不同阶段、不同税种的宣传重点，增强针对性，找准宣传点和切入点，做到通俗易懂，喜闻乐见，提高宣传实效，引导舆论主旋律。二是围绕国家近几年连续调整小微企业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情况，继续宣传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内容、减免条件、管理方式、办税程序及纳税申报表的填报方法等，便于纳税人掌握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具体操作。要善于挖掘征纳双方落实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典型案例，介绍各地落实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成效，宣传税务机关在落实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工作中的创新做法，宣传纳税人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所闻、所思、所感，增强感染力，进一步增强纳税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主动性。三是将小微企业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管理规定，及时补录到12366知识库，统一规范12366座席人员的答复口径，保证12366解答相关政策的准确性和权威性。在12366纳税服务热线设置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落实投诉专席，接受纳税人投诉，并在接到纳税人反映的问题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落实解决。四是进一步加强与工商、工业和信息化、中小企业管理等部门联系，结合税务机关掌握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数据，加强数据对比、分析，争取相关部门支持。

三、依托信息化手段，进一步为小微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提供便利

一是适应提高增值税、营业税起征点需要，进一步修改完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营业税纳税人纳税申报表及填报说明，需修改申报软件的，要尽快做好软件升级调整工作。二是在企业所得税方面，税务机关要进一步明确职责、理顺流程、整合资源，及时完善、修改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软件和信息系统，增加对纳税申报的提示、提醒功能。在申报系统中自动协助企业计算税收优惠数额供纳税人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申报期内，重点监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进度与享受税收优惠的准确性，适时开展提醒服务；申报期结束后，对未能按时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税务机关应尽快筛选企业名单，告知企业在以后申报期间抵顶税款。三是进一步加强小微企业享受减免税情况统计分析。各级税务机关要认真负责，客观、真实、全面地统计小微企业减免税的实际情况。

四、进一步加强工作督查和绩效考核，为落实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提供组织保证

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含金量”高，各级税务机关必须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解决政策执行“最后一公里”问题。要充分认识到“尸位素餐是腐败，不作为的‘懒政’也是腐败”，进一步应用工作督查和绩效考核手段，增强基层税务机关落实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执行力。小微企业各项税收优惠政策落实情况已经列为重点督办和绩效考核事项，各省税务机关务必高度重视，周密部署，确保小微企业优惠政策落实到位。上级税务机关要根据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工作情况，准确把握时间、工作节点，对重点地区、受惠面低的地区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督查。发现思想不重视、工作不到位、责任心不强、落实不力的单位，要认真整改，并实行批评问责。

在落实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工作中，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强与上级税务机关联系，及时反映政策落实问题，按要求反馈工作情况及统计数据，加强对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统计分析工作。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华夏航空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增值税计算缴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4〕76号 2014年10月17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现将华夏航空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计算缴纳增值税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华夏航空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具体名单见附件），自2014年10月1日起，按照《总分机构试点纳税人增值税计算缴纳暂行办法》（财税〔2013〕74号）计算缴纳增值税，分支机构的预征率为1%。

附件：华夏航空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名单

华夏航空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名单

总机构名称	总机构所在地	分支机构名称	分支机构所在地
华夏航空有限公司	贵州省		
		华夏航空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重庆市
		华夏航空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	江西省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 知

财税〔2014〕75号 2014年10月2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精神，现就有关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6个行业的企业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对上述6个行业的小型微利企业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

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二、对所有行业企业 2014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100 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三、对所有行业企业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 元的固定资产，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四、企业按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缩短折旧年限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折旧年限的 60%；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本通知第一至三条规定之外的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税处理问题，继续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现行税收政策规定执行。

五、本通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网上办税系统技术管理工作的通知

税总函（2014）505 号 2014 年 10 月 20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近年来，为落实国家税务总局优化纳税服务工作要求，各地税务机关大力依托互联网络向纳税人提供办税服务，极大地方便了纳税人，应用成效显著。但由于税收信息化发展水平及税收业务管理需求不同，各地网上办税系统的业务功能、技术实现、安全防护和技术保障等方面仍然参差不齐。为规范各地网上办税系统的设计和实施，全面提升网上办税系统技术保障能力，税务总局制定了《网上办税系统技术要求》（附件 1，以下简称《技术要求》），并就加强网上办税系统技术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工作要求，高度重视网上办税系统技术管理工作。网上办税系统和

纳税人密切相关,确保网上办税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是落实“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全国县级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的重要保障,是提高纳税人满意度和税法遵从度的基本要求,各单位应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网上办税系统技术管理和保障工作。

二、加强技术管理,提升网上办税系统技术保障能力。税务总局制定的《网上办税系统技术要求》,明确了网上办税系统的建设内容、技术架构、开发设计、运维保障、技术服务管理等要求。同时,为便于各地理解和学习,一并整理了2个参考案例《金税三期工程纳税服务平台项目介绍》(附件2)、《宁波市国税局移动纳税服务平台项目介绍》(附件3),供各地参考。

各单位应认真学习贯彻《技术要求》及参考案例,对于新建的网上办税系统,应严格遵循《技术要求》;对于现有网上办税系统改造,应按照《技术要求》升级完善,确保网上办税系统稳定高效、安全可靠,持续提升技术保障能力。

三、定期自查评估,落实网上办税系统各项技术要求。各单位应对照《技术要求》对本单位现有网上办税系统进行自查评估,分析存在的差距,形成自查报告,为下一步升级完善打好基础。在落实税务总局部署的年度网络安全检查时,各单位应参照《技术要求》对网上办税系统进行检查。同时,税务总局将适时对部分单位网上办税系统技术要求落实情况进行抽查。

执行过程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反馈税务总局。联系人(税务总局电子税务管理中心):苏屹,010-63418660。

- 附件: 1. 网上办税系统技术要求
2. 金税三期工程纳税服务项目系统介绍(略)
3. 宁波市国税局移动纳税服务平台项目介绍(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出口集装箱有关退(免)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59 号 2014 年 10 月 21 日

经研究，就明确企业出口新造集装箱退（免）税问题，现公告如下：

一、企业出口给外高的新造集装箱，交付到境内指定堆场，并取得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同时符合其他出口退（免）税规定的，准予按照现行规定办理出口退（免）税。

二、2014 年及以后年度出口的，适用本公告。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交易印花税完税凭证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0 号 2014 年 10 月 22 日

为妥善解决证券市场创新业务带来的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管理和税收票证管理问题，方便纳税人办理涉税事宜，保障纳税人对税款缴纳情况的知情权和取得完税凭证，根据《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8 号）的规定，现将证券交易印花税完税凭证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证券交易场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扣缴证券交易印花税，应当在证券公司给参与集中交易的投资者开具的“成交过户交割凭单”（以下简称交割单）、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证券公司给办理非集中交易过户登记的投资者开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以下简称确认书）中注明应予扣收税款的计税金额、税率和扣收税款的金额，交割单、确认书应加盖开具单位的相关业务章戳。已注明扣收税款信息的交割单、确认书可以作为纳税人已完税的证明。

纳税人需要另外再开具正式完税凭证的，可以凭交割单或确认书，连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纳税人身份证明材料，向证券交易场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开具《税收完税证明》。为保证纳税人依法取得正式完税凭证，证券交易场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将扣缴证券交易印花税的纳税人明细信息及时报送主管税务机关。

本公告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向纳税人提供证券交易印花税完税凭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8〕983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